##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花蓮機務段暨花蓮機廠 110 年度 營運人員甄試 簡章

主辦單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機務段

協辦單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機廠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東機務分段

地 址:花蓮縣花蓮市豐村3-4號

電 話: (03) 8346526

傳 真: (03) 8346526

中華民國110年7月

##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項目		時 間 備 註
報名	報名日期	1. 一律採通訊報名(郵戳為憑), 逾期恕不受理。 2. 應考人應詳閱簡章內容,不符 資格者,請勿報名。 3. 參加甄試人員僅得擇一類科及 單一分發單位報名,不得重複報 考,請自行審慎衡量。
寄發證	寄發第一試 入場證	應考人如於測驗前 3 日仍未收到 110 年 8 月 25 日(三) 入場證,請主動向甄試試務處查 詢。
第二	測驗日期	當日須攜帶 <u>入場證、指定身分證</u> 110 年 9 月 4 日 (六) 件正本,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請詳閱入場證。
一試	預定榜示 公告日期	110 年 9 月 14 日 (二) 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網站公告測驗結果。
· 筆 試	筆試成績寄發	110 年 9 月 14 日 (二) 以普通掛號寄發筆試結果通知書 及第二試入場證
	複查成績申請	擬申請複查成績者,請填妥申請 110年9月17日(五)至 表及附上工本費及郵資,以限時 110年9月23日(四)止 掛號寄件查詢。 複查結果以普通掛號通知。
第二試:口試	測驗日期	詳細參閱入場證所載各類別之時 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 110 年 10 月 2 日(六) 二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測驗當日須 攜帶入場證、指定身分證件正本, 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術科	預定榜示 公告日期	110 年 10 月 18 日 (一) 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網站公 告錄取名單。
錄取結果	寄發 錄取結果通知	110年10月18日(一) 以普通掛號寄發錄取結果通知書 (含報到事宜)。

## 貳、資格條件、錄取名額、甄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 一、資格條件:

- (一) 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性別:不拘。
- (三)年齡:年齡滿18歲者(算至考試舉行前一日止,即民國92年9月3日前出生者)。

註: 屆限齡退休人員,不得報考。

#### (四)學歷:

- 1. 服務佐理、服務員:不限學歷。
- 2. 營運員: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 【備註】

- 1. 營運員類組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2. 非本國學歷報考之證明文件:
  - (1)檢具外國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 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 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①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 驗證之畢業證書、在學歷年成績單之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或 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應考人得自行翻譯成中文,並 自負法律責任)。
    - ②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在國外就 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須一併附繳護照中列載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
  - (2)檢具大陸地區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 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 規定請參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①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核可之畢業證書。
    - ②教育部核定之學歷認證公文書(大學校院以上學校畢業者); 經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 歷採認公文書(高中職學校畢業者)。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 須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 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

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3)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持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 (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①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機構驗證 之學歷證件。
  - ②入出境日期紀錄。
- 3. 所繳證件資料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 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 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 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五)報考原住民類科者,須檢附1個月內戶籍謄本1份(須註記原住民族身分),經資格審查合格後始具備應試及錄取資格。凡未繳附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不予應考。
- (六)報考身心障礙類科者,須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1份,經資格審查合格後始具備應試及錄取資格。凡未繳附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不予應考。

## 二、應試類科、錄取名額、測驗科目(正取 35 名, 備取 46 名)

本次甄試共分三大類組,包括營運員類組1類科、服務員類組1類科、服務佐理類組3類科,分列如下(本段保留依需求調整錄取員額之權利)。應考人以分發單位為報名,分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改分發,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或變更報考類科。

甄試類組	類科	正取名額	備取 名額	錄取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
營運員	電力	6	6	臺東機務分段	<ul><li>2. 電子學概要</li><li>術科(50%):</li><li>1. 電表使用(40%)</li></ul>	辦理有關運轉、技術、 車輛檢修、設備維護、 客車清潔監洗、搶修等 事項。須配合業務需要 擔任輪勤、輪班等工 作。

甄試類組	類科	正取名額	備取 名額	錄取分發單位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
no 24 G	er la	8	8	花蓮機務段	基本 <b>電学</b> 概要	辦理有關運轉、技術、 車輛檢修、設備維護、 客車清潔監洗、搶修等
服務員	電力	2	4		1) 導線 栽 刖 从 并	事項。須配合業務需要 擔任輪勤、輪班等工 作。
	電力	10	10	花蓮機務段	筆試(50%): 基本電學大意 術科(50%): 1. 電表使用(40%) 2. 導線裁剪及安 裝(60%)	辦理有關運轉、技術、 車輛檢修、設備維護、 客車清潔監洗、搶修等 事項。須配合業務需要 擔任輪勤、輪班等工 作。
	事務管理	1	2	花蓮機務段		
服務佐理	事務管理	1	2	花蓮機務段	筆試(70%): 事務管理大意	1. 辦理人事、總務、會 計、文書等一般行政
	(原住民)	2	4	臺東機務分段	口試(30%)	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事務管理 (身心障礙)	4	8	臺東機務分段		7
	會計 (身心障礙)	1	2	臺東機務分段	筆試(70%): 會計學大意 口試(30%)	1. 辦理會計等行政事 務。 2.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 三、甄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各項成績取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

(一)本次甄試分二階段舉行:

1. 第一試(筆試)測驗日期:110年9月4日(六)

(1)測驗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專業科目1	08:50	09:00 ~ 10:00
第二節	專業科目2	10:20	10:30 ~ 11:30

(2)題型:50 題單選題。

(3)請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含: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

健保IC卡、駕照與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及入場證。 依測驗入場證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 證件正本者、證件姓名不同者或證件未於有效期限者,不得入 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4)按各職稱類科筆試成績順序,以需求名額 3 倍人數通知參加口 試/術科;但應試人員筆試成績平均未達 50 分(小數點第二位四 捨五入)或任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缺考者,不得參加口試/術 科。

#### 2. 第二試(口試/術科)測驗日期:110年10月2日(六)

- (1)凡筆試科目平均成績未達50分(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或有任 一科目為零分或缺考者不得參加口試/術科。
- (2)請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含: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IC卡、駕照與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及入場證。依測驗入場證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證件姓名不同者或證件未於有效期限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 (二)第一試(筆試)

- 1. 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缺考之科目, 以零分計算。
- 2. 筆試成績平均未達 50 分或任一科目為零分者或缺考者,不得參加 第二試(口試/術科)。

## (三)第二試(口試/術科)

- 1. 口試成績計算:口試成績以100分計,並以口試委員評定之平均分數計算口試成績,評定項目包含儀態、溝通能力、人格特質、才識、應變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分,各項分數為二十分。
- 2. 術科成績計算:術科成績以100分計,總成績占比如下,電表使用40%、導線裁剪及安裝60%。
- 3. 口試或術科成績任一科目為零分者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四)甄試總成績計算

甄選總成績以筆試成績與口試或術科成績之和;採口試之類科,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70%,口試成績占總成績 30%。採術科之類科,筆試及術科成績各占總成績 50%。

(五)擇優錄取順序: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正、備取名額。若總成績 相同者,依序比較第一試(筆試)之專業科目1、專業科目2原始分數 高低比序,但經比分仍為同分時,由本段以抽籤方式決定錄取名次。

(六)錄取(含正、備取)名單將於110年10月18日(一)10:00公告至臺 鐵局網站,並陸續以普通掛號寄發錄取及報到通知書(未錄取者不予寄 發)。正取人員未報到、中途離職或相當職務出缺時,依序通知備取人 員遞補。

## 參、報名及繳費

※參加甄試人員務請先詳閱甄試簡章內容,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 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變更甄試類組。

#### 一、報名期間:

110 年 7 月 29 日 (四) 至 110 年 8 月 12 日 (四) (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

- (一)甄試簡章(含報名表)建置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網站 (https://www.railway.gov.tw)/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 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機務段暨花蓮機廠營運人員甄試專區, 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一律採通訊報名,不受理現場與電子郵件報名。
- (三)應考人請於110年8月12日(四)以前(郵戳為憑),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詳附件1)固貼於A4大小之信封上,將報名資料平整裝入信封內,以掛號郵寄至郵遞區號:970054,地址:花蓮縣花蓮市豐村3-4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機務段暨花蓮機廠110年度營運人員甄試試務處收,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 (一)報名費用:新台幣 800 元。
- (二)繳費方式:至各郵局儲匯窗口購買郵政匯票,戶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機務段暨花蓮機廠 110 年度營運人員甄試試務處,匯票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恕不受理現金。
- (三)報名費優待對象、佐證文件、資格審查及不合格者補繳費用作業:
  - 1. 優惠對象: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後備軍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得依身分資格分別繳交下列證明文件,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請擇一身分申請):
    - (1)原住民族:1個月內註記原住民族戶籍謄本。

- (2)身心障礙者: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 (3)後備軍人:志願役退伍令正、背面或榮民證。
- (4)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戶籍所在地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 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 (或核定公文),前揭證明須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費 減半優待。
- 2. 佐證文件:連同報名表等資料寄送。
- 3. 審查不合格者:不具報名費優惠對象,應於通知補繳費用之日起3 日內補寄郵政匯票,完成差額補繳,始具一般身分應考資格,逾期 未補繳者,取消應試資格,逕予退件,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特殊試場或需求維護措施

- (一)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者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填寫身心 障礙考生應考服務及特殊試場申請表(詳附件4),若有使用個人醫療 器材(如:助聽器、人工電子耳等),請於備註欄告知,並檢附身心障 礙手冊(證明)及本甄試報名首日前一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 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 請連同報名表等資料郵寄。本試務處在考試公平原則下,參酌「國家 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提供協助。
- (二)應考人員如有特殊處境(非身心障礙者,如因懷孕、罹病或臨時受傷) 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及特殊 試場申請表(詳附件 4),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媽媽手冊、醫生診 斷證明書等)請連同報名表等資料郵寄,本試務處在考試公平原則下, 提供協助。

## 五、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詳附件2)上應貼妥新式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須清晰) 及最近1年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相片1張(請勿用生活照,照片 背面請書寫姓名、身分證字號)。
- (二)請依序將❶郵政匯票→❷甄試報名表→❸甄試履歷表→母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❺註記原住民族身分戶籍謄本/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⑥報名費優待佐證文件等文件,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切勿用訂書機),平整裝入信封內(請勿摺疊),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寄出。
- (三)退補件程序:應繳資料不全者,由本試務處以電話(報名表需填列可

聯絡應考人之電話及手機號碼)告知應補件項目,應考人應於通知後 24小時內補件(補件方式以書面親送、傳真或電子郵件掃描電子檔等 形式),並主動來電確認,始完成報名補件手續,逾時未補齊者,逕予 退件(含匯票,應考人憑原購買匯票收據至郵局辦理退費),應考人不 得異議。

(四)應考人繳交資料須清晰可辨,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甄試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肆、應試注意事項

- 一、第一試及第二試測驗當日於報到處由工作人員協助量測體溫,如有發燒 (額溫 37.5°C以上、耳溫 38°C以上)情形不得入場應試;應考人請全程 佩戴口罩應試,拒絕配合防疫措施者,取消應考資格。
  - ※防疫措施將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原則適度調整,甄試前請注意本局官網訊息及各試場現場公告。

#### (一)第一試(筆試)

- 1. 測驗當日須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及入場證,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題本、答案卡,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
- 2. 依測驗入場證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10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每節測驗開始後30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應考人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該科以零分計。
- 3. 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卡、筆試測驗 入場證號碼、桌角號碼、應試類組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 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不予計分。
- 4. 筆試測驗請依題型方式自備文具,限定 2B 鉛筆及自備橡皮擦,並 以透明鉛筆盒(袋)收納必要之應試文具。
- 5. 應考人除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與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 教室前後,測驗時間開始後不得取物。請勿攜帶貴重物品,考場人

員不負責保管,若有遺失,請考生自行負責。

- 6. 答案卡於測驗鐘響前發放,切勿於其上書寫及塗鴉。應試時請詳閱 試題本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
- 7. 應考人未依下列各項規定在答案卡作答,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 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於答案卡作答,請自備 2B 鉛筆及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 立可白或其它修正液。
  - (2)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 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須粗 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
  - (3)如答案須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 有黑色殘跡,或留污損。
  - (4)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 請選一個最適答案,答錯不倒扣分數;未作答者,不予計分。
  - (5)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測驗入場證號 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測驗入場證號碼或與答案 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亦不得私自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 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8. 測驗期間,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 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 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 叫器等)禁止隨身攜帶或放置於作答區,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 9. 作答時,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 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科以零分計。
- 10. 為避免電子防舞弊偵測儀器造成干擾而影響考生權益,故有佩戴助聽器之考生,考試當天請準備醫生證明或身障手冊等證明文件正本,以供監試人員查證。
- 11. 請務必將手機關機,並將手機及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 測驗中聲響者(包含聲響、震動…等)該節以零分計。
- 12. 應考人不得使用電子計算機。若應考人於桌面上放置電子計算機, 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10分,並由監試人員代為保 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13.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題本、答案卡,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 冒名頂替
  -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 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題
  -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 夾帶書籍文件
  - (6)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7)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8) 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題
  - (9) 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試務處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 14.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未立即停止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持續制止而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 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於試題本及答案卡上書寫及翻閱。
  - (2) 測驗結束鈴(鐘)響時,仍繼續作答。
- 15. 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證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試題及答案卡作答注意事項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 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16.應試期間經偵測有舞弊狀況者,應考人須配合主辦單位指示完成 各項偵測相關作業,主辦單位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並保留 取消應考人應試資格之權利。
- 17. 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 (二)第二試(口試/術科)

1. 測驗當日須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 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及入場證, 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2. 依入場證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請依規定之報到時間報到,提 早報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棄權,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伍、測驗結果及成績複查

- 一、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第一試(筆試)成績,每科須繳付工本費 50 元 (掛號 郵資 28 元另計),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 (詳附件 5),並附上郵政匯票 (各科工本費及掛號郵資)及回郵信封 (第一試(筆試)複查成績信封及 回郵信封書寫範例,依附件 6 規定之格式辦理),須於 110 年 9 月 23 日(四)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郵遞區號: 970054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豐村 3-4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機務段暨花蓮機廠 110 年度營運人員甄試試務處收,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複查成績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二、申請複查第一試(筆試)成績以 1 次為限,由電腦再重新閱卷。應考人亦不得要求人工閱卷、閱覽、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測試委員之姓名、各項分數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術科)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 具該甄試類別得參加第二試(口試/術科)之資格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 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術科);原已通知具參 加第二試(口試/術科)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別具參 加第二試(口試/術科)之資格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術科)資格, 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於110年9月27日(一),以普通掛號郵寄通知。

## 陸、錄取及進用

一、體格檢查

錄取人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14 條規定項目於服務機關報到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並於報到上班日繳交「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正本 1 份(如附件 7)存查。

- 二、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 案尚未結案者。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 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七)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八)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 者。
- 三、錄取人員之分發以一次為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更改類別 或保留資格,未依本段通知期限辦理報到者,即註銷錄取資格,備取遞 補者亦同。
- 四、正取人員如有依法服義務兵役(服志願兵役者不得申請延後報到)或天災事變(如重病、意外)等不可抗力事由,應檢附相關服兵役文件或足資證明文件(註:事由與無法立即報到之間須有因果關係,且應符合其「發生」係屬無法避免、被動接受之性質),並於榜示後 15 日內以書面向服務單位申請延後報到,經核准後方具延後報到資格,未申請或申請未經核准者,如逾時未報到,取消其錄取資格。備取人員遞補者申請延後報到程序亦同,並於接獲遞補通知後 15 日內申辦。申請延後報到人員應於事由消失後 1 個月內向各用人機構申請報到,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錄取資格,由後續備取人員遞補。
- 五、當正取人員未報到、中途離職或相當職務出缺時,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之。備取資格於榜示之日起 1 年內有效,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自行要求分發進用,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亦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 六、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錄取人員如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機構(單位)各級主管之情形時,為符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7條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規定,將由本局逕予分發至其他機構(單位)。
- 七、本次營運人員甄試係應業務需要並配合在地化用人需求,獲錄取之營運人員悉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人事管理要點,任職期間一律於分發單位服務,辦理該項甄試職缺工作內容,不得辦理遷調,並於報到時簽訂切結書,不予簽訂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 八、錄取人員應予試用 6 個月,試用期間服務表現如有本局營運人員人事管理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情形者,得隨時停止試用。試用期滿須經單位主管考評,合格者(七十分以上)正式僱用,不合格者不予僱用。
- 九、本甄試進用人員未來如取得交通事業機構佐級以上資位者,無法依相關

規定辦理服務年資提敘。

- 十、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證件
  -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學歷證明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 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它 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認)證)。
  - (三)特定資格條件證明文件正本。
  - (四)錄取人員於報到後,應完成新進人員報到手續、簽署勞動契約及遵守 本局相關規定,未完成上述手續或違反本局相關規定者,本局得以註 銷錄取資格。

## 柒、待遇與福利

- 一、錄取人員試用及正式僱用期間,服務佐理自第 1 級 160 薪點起薪,每月薪酬支新台幣 26,529 元(已含職務薪 2,225 元),服務員自第 5 級 176 薪點起薪,每月薪酬支新台幣 29,919 元(已含職務薪 3,255 元),營運員自第 8 級 188 薪點起薪,每月薪酬支新台幣 32,214元(已含職務薪 3,770元),各職稱之薪級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職稱薪級表支給薪資。
- 二、另享有年終工作獎金、考核獎金、勞保、健保、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及 員工年度休假補助等福利。

##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甄試前發現者,撤銷其資格。甄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者。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者。
  - (三)不具備應考資格者;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五)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六)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 尚未結案者。
  - (七)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八)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

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九)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者。
- (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十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二、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網際網路,歡迎至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網站 (https://www.railway.gov.tw)查閱。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 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 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四、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

花蓮機務段(03)8346526,臺東機務分段(089)225638,

花蓮機廠(03)8344699。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11:30,13: 30~16:30。

五、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傳染病流行或其他 重大事故,請密切注意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網站首頁所發佈之訊息, 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機務段暨花蓮機廠

,		10 年度營運人員甄試報名專用信封	掛號
報名日期	用: 自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起.	至110年8月12日止,收件日期至110年8月12日止(郵戳為憑)。	貼足
報考單 (擇一勾		報考類組 □服務員 □服務任理 □服務佐理 □服務佐理 □電力 □事務管理 □事務管理(原住 □事務管理(原住 □事務管理(身心 □會計(身心障礙	掛號郵資 民) 障礙)
	54 花蓮縣花蓮市豐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2村 3-4 號 花蓮機務段暨花蓮機廠 110 年度營運人員	甄試試務處
□2 □3 □4 □5		注 一、將左列各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克	2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選正確並與甄試報名表報考類組相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機務段暨花蓮機廠 110 年度營運人員甄試報名表

報考 單位 (擇一勾選)	□花蓮機務段 □臺東機務分段 □花蓮機廠	報考 類組 ( <b>擇一勾選</b> )	□營運 □服務 □服務	务員	報考類(擇一勾		□事務管	管理 管理(原住! 管理(身心! (身心障礙)	障礙)
貼相片處 最近1年內2吋 正面脫帽彩色 相片1張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畢業 學校			出年性	三月日		年	月	<b>日</b>
連絡電話(請填列可聯絡應考人之電話及手機號碼)	公:( ) 宅:( ) 手機:			<b>簽</b> 填	考人親自 子名 [表日期		年	月	日
緊急聯絡人國民	.身分證影本粘則 (正面)	占處		電話	國民身分	<b>分</b> 證景 (背日		貼處	
線驗資格 證件 (請打 V)	報名費匯票 最高學歷畢業記 1個月內之戶籍 (須有原住民族 有效期限內之身 冊(證明)	謄本	一結果	<ul><li>□資格</li><li>原因</li><li>□具原</li><li>□具身</li></ul>	合參加鄄 各不符 : 京住民身 學 等	身分			
初審	複審		入場證	登號碼: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機務段暨花蓮機廠 110 年度營運人員甄試履歷表

				報考	□營	運員			貼相片處
姓名				類組	□服	務員		;	最近1年內2吋
			(	擇一勾選	) □服	務佐理			正面脫帽彩色
					□電:	カ			相片1張
報考	□花並	<b>重機務段</b>		報考	□事	<b>務管理</b>			1471 1 300
單位	□臺見	東機務分戶	<b>没</b>	類科	□事	務管理(原·	住民)		
(擇一勾選)	□花章	重機廠	(	擇一勾選		務管理(身			
白、八二枚				dr d.	□ 會 :	計(身心障	疑)		I
身分證     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兵役		畢 □ラ	<b>未役</b> □	免役					
狀況		民役 [	」			(月/日)(	退伍時	間)	
通訊地址:							電話		
E-mail:/		1					手機		
原住民	7	]是 [	一否	身心	□是	,第	類 等	級:輕/中	//重度/極重度
<b>冰在八</b>	1			障礙	□否				
		的上加	150		1. 11			起說	5日期
教育		學校名	一样		系所		起(年	F/月)	迄(年/月)
背景	最高								
	次高							7	
專業		種類	į		字號		發證	<b>登日期及</b>	效期(年/月)
訓練								/ 3	
證照	Ų.								
2227111	八司	夕稲 耶	·····································	職名	総	待遇	hn ( /r / 17 )	Y ( Y / D )	離職原因
工作	2 5	石将加	तित्र वा ।	HEX.	14.1	11 200	起(年/月)	迄(年/月)	两户400万口
經歷									
V-2-/112									
語文能力	り	中文	台語	客語	英語	日語	德語		其他
(優、良、	可)								
若曾參加過	下列	 語文檢2	 定請打 V	,					
□TOEIC 分			-			□其他_			
是否有公務	人員	任用法第	第 26 條丸	見定應距	避任用	情事(本	機關各	級主管長	官之配偶及三親
等以內血親	、姻	親,在其	其主管單	位中應	迴避任	用。)			
□否 □是	(單位	ì:	職	稱:		姓名:		關係	: )
本人允許審	查本	履歷內戶	<b>沂填寫各</b>	項資訊	,如有原	<b>急匿不實</b>	,願受不	<b>「經預告</b>	终止契約之處分。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機務段暨花蓮機廠 110 年度營運人員甄試

	身	心障礙	考生應考	服務及特別	殊試	場申請表	ŧ
姓名			性別			身分證 字號	
報考單位		機務段 機務分段 機廠	報考類組	□營運員 □服務員 □服務佐3	里	報考類科	<ul><li>□電力</li><li>□事務管理</li><li>□事務管理(原住民)</li><li>□事務管理(身心障礙)</li><li>□會計(身心障礙)</li></ul>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E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 人電話				
考生應考	申請之	上服務項	目	-			
			項目				審查小組核定結果
提早入	.場	□需要□不需		分鐘提早入	座)		□同意
延長筆試	時間	□需要□不需	要				□同意延長 <u></u> 分鐘 □不同意
放大答詞	案卡	□放大	為 A4 影本	作答			□同意
放大試	題	□需要	將原各頁言	<b>试題放大為二</b>	三頁 A	3之影本	□同意 □不同意
考生自行	·準備	□檯燈	□放大	鏡 □點字	三機		□同意
之輔具	具	□特製	桌椅 □転	扁椅 □其他	2:		□不同意
另設特殊	試場	□需要□不需	要				□同意 □不同意

備註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機務段暨花蓮機廠 110 年度營運人員甄試第一試(筆試)複查成績申請表

應考	<b>人</b>			身	7	分	證				
姓	名			統	_	編	號				
<ul><li>聯 絡</li><li>(請填列可)</li><li>之電話及手</li></ul>	聯絡應考人	公:( ) 宅:( ) 手機: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入場證	登號 碼			甄	試	類	組	<ul><li>□營運</li><li>□服務</li></ul>		□服務	員
報單		□花蓮機 □臺東機 □花蓮機	務分段					N	理(原信	<b>ご障礙)</b>	
		複查	直項目及結果	(名	次查	科目	請	'打团)			
複查:	筆試測	驗科目	原成績	Ž	複查	成絲	責		複查	結果	
□電工	機械概	要								序,無須 序,更正	
□電子	學概要									序,無須 序,更正	
□基本	電學概	要							1	序,無須 序,更正	_
□事務	管理大	意								序,無須 序,更正	
□會計	學大意									序,無須 序,更正	_
□基本	電學大	意								序,無須 序,更正	
工本費	每科 5	0 元×	_科=元	初				複			
郵資		28 3	Ť.								
合計	應	繳複查費戶	月元	審				審			

(粗線框內請勿填寫,由試務處填寫)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機務段暨花蓮機廠 110 年度營運人員甄試第一試(筆試)複查成績信封及回郵信封書寫範例

(請使用郵局所訂西式或中式白色標準格式信封)

一、申請第一試複查成績信封書寫範例(請以掛號郵寄)

□□□□□□□□□□□□□□□□□□□□□□□□□□□□□□□□□□□□	※申請複查成績	貼足掛號郵資
970054 花蓮縣花蓮市豐村 3-4 號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花蓮機務段暨花蓮機廠 110	年度營運人員甄試試務處 收	

二、回郵信封書寫範例(請書妥姓名及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970054 花蓮縣花蓮市豐村 3-4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機 110 年度營運人員甄試試務處	務段暨花蓮機廠		貼足 掛號 郵資
	世址 姓名	收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

一、基本資料	
1. 姓名:	2. 性別:□男 □女
3.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4. 出生日期年月日
5. 受僱日期年月日	6. 檢查日期年月日
二、作業經歷	
1. 曾經從事, 起始日期:年	月,截止日期:年月,共年月
2. 目前從事, 起始日期:年	月,截止日期:年月,共年月
3. 過去 1 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	:小時; 過去 6 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
小時	
三、檢查時期(原因):□新進員	員工(受僱時) □定期檢查
四、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言	青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臟病	□癌症 □白內障 □中風 □癲癇 □氣
喘 □慢性氣管炎、肺氣腫 □肺	結核 □腎臟病 □肝病 □貧血 □中耳炎 □
聽力障礙 □甲狀腺疾病 □消化	性潰瘍、胃炎 □逆流性食道炎 □骨折 □
手術開刀 □其他慢性病	
手術開刀 □其他慢性病	
手術開刀 □其他慢性病 五、生活習慣	□以上皆無
手術開刀 □其他慢性病 五、生活習慣 1.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	□以上皆無  於?
手術開刀 □其他慢性病 五、生活習慣 1.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 □從未吸菸 □偶爾吸(	<ul><li>□以上皆無</li><li>菸?</li><li>不是天天)</li></ul>
手術開刀 □其他慢性病 五、生活習慣 1.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 □從未吸菸 □偶爾吸( □(幾乎)每天吸,平均每天	□以上皆無 菸? 不是天天) 吸_支,已吸菸年
手術開刀 □其他慢性病 五、生活習慣 1.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 □從未吸菸 □偶爾吸( □(幾乎)每天吸,平均每天 □已經戒菸,戒了年個	□以上皆無
手術開刀 □其他慢性病 五、生活習慣 1.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 □從未吸菸 □偶爾吸( □(幾乎)每天吸,平均每天 □已經戒菸,戒了年個 2. 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	□以上皆無
手術開刀 □其他慢性病 五、生活習慣 1.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 □從未吸菸 □偶爾吸( □(幾乎)每天吸,平均每天 □已經戒菸,戒了年個 2. 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 □從未嚼食檳榔 □偶爾嚼(	<ul><li>□以上皆無</li><li>菸?</li><li>不是天天)</li><li>吸_支,已吸菸年</li><li>月。</li><li>食檳榔?</li><li>不是天天)</li></ul>
手術開刀 □其他慢性病 五、生活習慣 1.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 □從未吸菸 □偶爾吸( 與乎)每天吸,平均每天 □已經戒菸,戒了年個 2. 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 □從未嚼食檳榔 □偶爾嚼( □(幾乎)每天嚼,平均每天	<ul><li>□以上皆無</li><li>菸?</li><li>不是天天)</li><li>吸_支,已吸菸年</li><li>月。</li><li>食檳榔?</li><li>不是天天)</li><li>、 不是天天)</li><li>、 四類,已嚼年</li></ul>
手術開刀 □其他慢性病 五、生活習慣 1.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 □從未吸菸 □偶爾吸( 與乎)每天吸,平均每天 □已經戒菸,戒了年個 2. 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 □從未嚼食檳榔 □偶爾嚼( □(幾乎)每天嚼,平均每天 □已經戒食,戒了年個	<ul> <li>□以上皆無</li> <li>菸?</li> <li>不是天天)</li> <li>吸_支,已吸菸年</li> <li>月。</li> <li>食檳榔?</li> <li>不是天天)</li> <li>嚼顆,已嚼年</li> <li>月。</li> </ul>
手術開刀 □其他慢性病 五、生活習慣 1.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 □從未吸菸 □偶爾吸( □(幾乎)每天吸,平均每天 □已經戒菸,戒了年個 2. 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 □(幾乎)每天嚼,平均每天 □(幾乎)每天嚼。 □(幾乎)每天嚼。 □(幾乎)每天嚼。 □(幾乎)每天嚼。	□以上皆無  於? 不是天天) 吸_支,已吸菸年 月。 食檳榔? 不是天天) .嚼顆,已嚼年 月。 酒?
手術開刀 □其他慢性病 五、生活習慣 1.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 □從未吸菸 □偶爾吸( □(幾乎)每天吸,平均每天 □已經戒菸,戒了年個 2. 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 □(幾乎)每天嚼,平均每天 □(幾乎),戒了年_個 ○(幾乎)的母天嚼,平均每天 □已經戒食,戒了年」個 3.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 □從未喝酒 □偶爾喝(	<ul> <li>□以上皆無</li> <li>菸?</li> <li>不是天天)</li> <li>吸_支,已吸菸年</li> <li>月。</li> <li>食檳榔?</li> <li>不是天天)</li> <li>嚼顆,已嚼年</li> <li>月。</li> <li>酒?</li> <li>不是天天)</li> </ul>
手術開刀 □其他慢性病 五、生活習慣 1.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 □從未吸菸 □偶爾吸( 與乎)每天吸,平均每天 □已經戒菸,成個月內是否爾吸( 은經戒菸,成個月內是否爾嚼( □(幾一一是否爾嚼( □(幾一一是否爾嚼( □)已經戒食。,平均每個 3.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爾喝( □)(幾乎)每天喝,平均每週 □(幾乎)每天喝,平均每週	□以上皆無  於?  不是天天)  吸_支,已吸菸年 月。 食檳榔?  不是天天)  嚼顆,已嚼年 月。 酒?  不是天天)  本是天天)  本是天天)  本是天天)  本是天天)  本是天天)
手術開刀 □其他慢性病 五、生活習慣 1.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 □從未吸菸 □偶爾吸( □(幾乎)每天吸,平均每天 □已經戒菸,戒了年個 2. 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 □(幾乎)每天嚼,平均每天 □(幾乎),戒了年_個 ○(幾乎)的母天嚼,平均每天 □已經戒食,戒了年」個 3.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 □從未喝酒 □偶爾喝(	□以上皆無  於? 不是天天) 吸_支,已吸菸年 月。 食檳榔? (不是天天) 、嚼類,已嚼年 月。 酒? (不是天天) 、喝次,最常喝酒,每次瓶 月。

六、自覺症狀: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咳嗽 □咳痰 □呼吸困難 □胸痛 □心悸 □頭暈 □頭痛 □耳鳴
□倦怠 □噁心 □腹痛 □便秘 □腹瀉 □血便 □上背痛 □下背痛
□手腳麻痛 □關節疼痛□排尿不適 □多尿、頻尿 □手腳肌肉無力 □體重
減輕3公斤以上 □其他症狀 □以上皆無
填表說明
一、請受檢員工於勞工健檢前,填妥基本資料、作業經歷、檢查時期、既往病史、
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六大項,再交由醫護人員作確認,以有效篩檢出疾病;
若事業單位已提供受檢員工基本資料及作業經歷電子檔給認可醫療機構,可
不必請受檢員工重複填寫。
二、自覺症狀乙項,請受檢者依自身實際症狀勾選。
======【以下由醫護人員填寫】======
七、檢查項目
1. 身高:公分
2. 體重:公斤, 腰圍:公分
3. 血壓:/mmHg
4. 視力(矯正):左右;辨色力測試:□正常 □辨色力異常
5. 聽力檢查:□正常 □異常
6. 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及問診:
(1)頭頸部(結膜、淋巴腺、甲狀腺)
(2)呼吸系統
(3)心臟血管系統(心律、心雜音)
(4)消化系統(黃疸、肝臟、腹部)
(5)神經系統(感覺)
(6)肌肉骨骼(四肢)
(7)皮膚
(8)問診(自覺症狀與睡眠概況等)
7. 胸部 X 光:
8. 尿液檢查:尿蛋白 尿潛血
9. 血液檢查: 血色素 白血球
10. 生化血液檢查: 血糖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肌酸酐(creatinine) 膽固醇 三酸甘油脂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11.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查
八、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可複選)
1. □檢查結果大致正常,請定期健康檢查。
2. □檢查結果部分異常,宜在(期限)內至醫療機構科,實施健康追蹤
檢查。

3.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不適宜從事作	業。(請說明原因: )。
4.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調整工作(可複選):	
□縮短工作時間 (請說明原因:	) •
□更換工作內容(請說明原因:	) •
□變更作業場所(請說明原因:	) •
□其他:(請說明原因:	) •
5. □其他:	· · · · · ·

健檢機構名稱、電話、地址: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 備註:

- 1. 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健檢醫師應依各別員工之實際狀況,作詳細檢查。
- 2.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體格檢查時不需檢測。
- 3. 先天性辨色力異常者,定期健康檢查時不需檢測。
- 4. 辦理口腔癌、大腸癌、女性子宮頸癌及女性乳癌之篩檢者,得經勞工同意執行, 其檢查結果不列入健康檢查紀錄表,認可醫療機構應依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 規定之篩檢對象、時程、資料申報、經費及其他規定事項辦理檢查與申報資料, 篩檢經費由國民健康署支付。